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公告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 |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 茲將嘉新水泥獎學金本(101)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  壹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。  貳、獎學金之種類、名額暨每名每學年應得金額：  一．大學院校學生： 暫定200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20,000元，各校得獎名額，由本委員會依照各校申請狀況酌予分配之（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6名）。  二．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 暫定400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10,000元，其名額分如下：  （１）一般社會清寒子女暫定370名。  （２）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暫定30名。  前項所稱大學院校，係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不含研究所、夜間進修、推廣部。  前項所稱專科暨高中，包括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及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在內，不含夜、補校。  參、各縣市、臺北市、高雄市暨金門、馬祖地區應得專科暨高中生獎學金之名額，由本會於申請截止後，視各地區、各學校申請合格人數之多寡，比例分配。  肆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前學期之學期成績，學業總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（大學及專科暨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）且未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  伍、申請時間：3月16日起至4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  陸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（可自行至嘉新水泥公司網站最新消息處下戴  嘉新水泥網站：<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/new_chinese/news/news.htm>）  一份，連同下列文件： 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（正本）：包括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。  二、在校未得任何獎學金證明：由承辦人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學金欄加註，並蓋章證明。  三、家境清寒證明：請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（如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，其他縣市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但申請『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』類者免辦。大學生入選人，由各學校負責審查推薦，於申請期截止前，由各學校將申請人姓名、系別、成績列冊，連同證件，函送本會審核。專科暨高中生申請人繳送申請人原發成績單之學校（轉學生同），於申請期截止前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，由各學校彙送本會(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6號)審核。  柒、前條所列申請人應繳之各項文件，俟得獎人名單全部核定後，除將申請書留存外，其餘各件，均不予發還。  捌、大學院校得獎人姓名、肄業學校校名及專科暨高中高職得獎人姓名，由本會刊  登於嘉新水泥網站，並分別函請各校轉發獎學金。 | |